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吳婉瑜

　　連恭賢

被　　告　林佑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暨正本主文欄第二項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2,06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」。事實及理由欄第六項關於「裁判費2,060元」之記載，亦應更正為「裁判費3,06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